

# 株洲市工商业联合会

# 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全国工商联章程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第一条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二条 参与政治协商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积极参政议政。

第三条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。

第四条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。

第五条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六条 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会员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，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、仲裁。

第七条 依法加强会产管理。

## 二、 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0 人，实有人数 20 人。内设科室 6 个（无副处级单位）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会员部、经联部、宣教部、党建部、维权部。

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工商业联合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29.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.3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29.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.3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1.3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

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3.2 万元、津贴补贴 58.75 万元、奖金 71.26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75.84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.2 万元、公用经费 118.71 万元、退休费 39.34 万元。

**2. 项目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市级专项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组织一期省外高校非公培训班。

（2）市级专项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为异地株洲商会及株洲异地商会进一步做好服务，积极投身“以商招商”项目建设。

（3）市级专项 8 万元。主要用于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异地商会党建工作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529.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0.6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处级领导增加一名科员，减少工资支出；正常的压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非公经济服务经费的压缩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9.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1.3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62.59 万元，公用经费 118.71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- （1）市级专项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组织一期省外高校非公培训班。
- （2）市级专项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为异地株洲商会及株洲异地商会进一步做好服务，积极投身“以商招商”项目建设。
- （3）市级专项 8 万元。主要用于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异地商会党建工作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118.71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6.01 万元，增加（减少）的主要原因是：正常的压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。包含：一般商品和服务支

出 20 万元。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0.7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9.3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21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29.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81.3 万元，项目支出 48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.32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根据需要进行今年“三公”经费的编制。

###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万元，主要是组织高校班会议1次，会议费0.5万元；异地株洲商会9家/株洲异地商家18家会议2-3次，会议费1.5万元；商会招商引资10家会议1-2次，会议费1万元。

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，主要包括提供企业发展新思路，加快转型升级组织约50名非公企业家培训1次，培训费1万元。

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无数据。

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，故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无数据。

本单位2021年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故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无数据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

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

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